附件

体检安排和注意事项

辽宁省省直机关医疗服务中心2023年集中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工作定于2023年7月10日进行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体检安排

**体检时间:**2023年7月10日 (周一) 上午，7：35在体检医院集合。

**体检地点:** 北部战区空军医院门诊一楼（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46号）

二、体检要求

1、参加体检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、二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1张、黑色签字笔或钢笔1支、600元现金、刷卡或微信支付。

2、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体检表资料页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，逐页添齐，不能遗漏。

3、务必按时参加体检，对无故缺检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后果自负。

4、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，避免剧烈运动，保证睡眠时间，清淡饮食，忌酒。受检前禁食8小时。体检当日早晨禁食、禁水。体检前要沐浴。

5、体检当日请不要穿过紧的上衣及佩带有金属物品，以利于检查。

6、女生月经期间请勿作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和妇科检查，待孕期结束后补检。

7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体检结果。

8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及检验项目。

9、陪同人员请勿进入体检场所。

10、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请考生于7月7日（周五）前与招聘单位联系，确认参加体检。

辽宁省省直机关医疗服务中心：024-86892157转809、18624091690

电话咨询时段（工作日）：9:00-11:00，13:30-17:00

**体检地址**：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46号（北部战区空军医院）门诊一楼

**乘公交线路：**215路、225路、118路、292路、（北部战区空军医院下车）

259路、286路(东方医院下车东行500米)

**乘地铁：**1号线东中街站下，步行1500米到（北部战区空军医院）

 10号线万莲站下，步行700米到（北部战区空军医院）